

关于安徽科蓝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

安徽科蓝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科蓝特铝业”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科蓝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黄益民、居韬、唐艺晨、张鑫、林聪、陈一帆、陈琛、欧阳思齐。其中黄益民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平安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辅导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本辅导期间，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平安证券于2023年12月15日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了关于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备案申请。根据安徽证监局的公示，将2023年12月19日确认为辅导对象的辅导备案日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平安证券已分别于2024年4月、2024年7月、2024年10月、2025年1月提交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具体辅导方式有实地调查、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对科蓝特铝业开展了第五期上市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辅导机构持续关注公司 2024 年整体经营情况以及 2025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期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及近期监管政策，与公司积极讨论上市申报时间安排、申报板块、申报标准等安排，公司拟在 2025 年上半年申请新三板挂牌。

2、对公司 2023 年、2024 年财务数据进行核查，包括执行走访、函证、销售及采购循环穿行测试等核查程序，确认公司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获取并梳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授课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本辅导期间，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更的情形。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公司款项

公司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公司款项的情形。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出于便利性考虑，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忠平实际控制或指定的

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项，代收款项主要包括部分废料收入、零星货款等，代付款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前停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公司款项，上述代收代付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清理，后续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该问题，确保相关代收代付情况已妥善解决。

2、社保公积金未足额缴纳

2022 年至今，科蓝特铝业曾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对在职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缴纳，但公司仍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同时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科蓝特铝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下游光伏行业市场竞争加剧

2022 年至今，科蓝特铝业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光伏行业，光伏行业近年来竞争加剧，光伏组件价格在高强度竞争环境下显著下降，2023 年光伏组件年内降幅明显，2024 年光伏产业链各环节价格继续下跌，硅料、硅片、电池片、组件价格较 2023 年价格高点降幅明显，公司主要产品光伏边框也随着组件价格下降产品定价及毛利率有所下滑，公司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辅导机构将通过访谈沟通、咨询行业专家意见、资料核查等方式，深入了解辅导对象下游光伏行业市场环境，并结合辅导对象的订单合同、客户合作、技术水平等因素，与辅导对象共同深入剖析光伏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对辅导对象盈利能力的影响。

2、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加

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上升，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加。公司将持续关注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工作。

辅导机构将密切跟踪企业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工作。

3、新增产能投产及产能消化

2024年，全资子公司宣城科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工业铝材项目以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基新材料项目已经投产，通过上述项目的投产，辅导对象将实现28万吨铝型材加工产能及10万吨铝基回收项目产能。

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产能消化情况，一方面定期回顾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另一方面，关注新增产能的生产爬坡情况，与辅导对象共同就产能消化情况对辅导对象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定期跟踪。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预计将保持不变。保荐机构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部署，有序开展对科蓝特铝业的辅导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继续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走访客户供应商、函证等方式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情况、财务信息等方面进行核查，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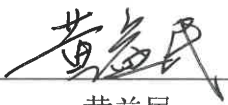
2、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IPO监管新规，结合近期IPO市场动态及审核要求，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法治意识；

3、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科蓝特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同时进一步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进行梳理，会同各方中介做好财务核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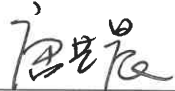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科蓝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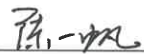

黄益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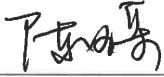

居韬



唐艺晨


张鑫


林聪


陈一帆


陈琛


欧阳思齐

